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16  
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埃及、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苏丹和也门：决议草案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1994年12月23日第49/170号决议以及有关促使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和促进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其他决议，<sup>1</sup>

---

<sup>1</sup>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  
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  
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和第43/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01号和第45  
/102号以及1992年12月16日第47/10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和载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以前各个报告,<sup>3</sup>

注意到仍有一些国家政府尚未就上述各项决议提出评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涉及广泛的痛苦、丧生和背井离乡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规模日益扩大的情况,

注意到在仍然难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同时,长时间地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给国际社会相应增加的负担,不利于稳定和安全,从而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有害影响,

考虑到迫切需要进一步拟订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原则和规范,以及确保它们得到尊重的切实有效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宣言,

1. 对秘书长不断支持促进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表示赞赏;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促进建立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特别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
4.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同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活动;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以便就它们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

<sup>2</sup> A/51/454。

<sup>3</sup> A/37/145、A/38/450、A/40/358和Add.1和2、A/41/472、A/43/734和Add.1、A/45/524和A/47/352和A/49/577和Corr.1。